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320010）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中证 100 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分股工商银行（代码：601398）是本基金的托管行发行的证券。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托管行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现将工商银行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或至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咨询相关信息。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三日